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mei 集美 지메이**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聯合公告

- (1)收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股份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林博士（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369,308,9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5.04%，代價為443,170,696.80港元（即每股股份1.2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落實。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新萃不可撤回承諾，新萃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將由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並於新萃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為止，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新萃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於新萃持有之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因此，將不會向新萃作出股份要約。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要約人就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一般要約，且於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為止，(i)其將不會於未取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換股票據或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或全部轉換成股份；及(ii)倘賣方作出任何銷售或轉讓或出售，賣方將促使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承讓人按照與賣方提供者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作出承諾。

鑒於賣方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均由賣方持有，因此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要約。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持有之銷售股份除外）合共持有49,8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79%，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19,20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83%）及可換股票據。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i)所有已發行但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之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中泰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0**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與要約人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相同。

###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2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24,0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63,00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從而估值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75,6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67,850,514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可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6,177,120港元。

寶積及中泰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 **要約人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及進一步詳情載於將於寄發之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有關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就要約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而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林博士（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人：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林英樂博士（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於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賣方持有之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ii)Mega Start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除外) 合共持有20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4%。除上述本公司股權外，於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落實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369,308,914股銷售股份，佔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5.04%。緊接完成前，全部銷售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由要約人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43,170,696.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20港元），該代價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連續虧損；(ii)每股銷售股份售價1.2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531.58%；(iii)經考慮應收款項約227,037,000港元之賬齡本集團淨資產可能減少之潛在風險；及(iv)要約人於完成後可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要約人就股份銷售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由要約人悉數支付：

- (a) 第一筆代價222,000,000港元（即約代價之50.09%）已於完成後以轉賬即時可用現金（以港元計）至賣方指定之賬戶償付；及
- (b) 第二筆代價最多為221,170,696.80港元（即餘下代價）將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償付，惟須根據以下調整：
- (1) 倘本集團於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回至少191,170,696.80港元應收款項，則要約人應支付全部餘下第二筆代價221,170,696.80港元；
  - (2) 倘本集團於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回少於191,170,696.80港元應收款項，餘下第二筆代價金額將為221,170,696.80港元減去191,170,696.80港元與本集團於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差額；或
  - (3) 倘本集團於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收回任何應收款項，餘下第二筆代價金額將減少至30,000,000港元。

第二筆代價應以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或以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要約人及中泰金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泰金融同意認購要約人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2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要約人已於完成日期動用發行第一批票據所得本金額向賣方償付第一筆代價22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財務資源確認」一段。

由於賣方及林博士根據上述股份買賣協議延遲支付第二筆代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之假設類別(9)，彼等被推斷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周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為要約人提供擔保，故Mega Start及周先生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財務資源確認」一段。

賣方及要約人已確認，除代價外，賣方或林博士並無已獲得或將獲得來自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林博士除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賣方、林博士、新萃、洪清峰先生、Mega Start、周先生及要約人均確認，(i)一方：賣方、林博士、新萃、洪清峰先生、Mega Start、周先生或任何其他股東；及(ii)另一方：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林博士、Mega Start及周先生）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

#### **彌償保證**

受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限制之規限，賣方同意就（其中包括），(i)對違反任何賣方保證（包括因任何該等違反而提出之索賠的和解）；及(ii)賣方沒有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引致要約人產生、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支出或費用（包括合理律師費及／或其他開支）向要約人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落實。

## 不可撤回承諾

新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并持有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新萃已作出新萃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將由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並於新萃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為止，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新萃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於新萃持有之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因此，將不會向新萃作出股份要約。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要約人就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一般要約，且於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為止，(i)其將不會於未取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換股票據或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或全部轉換成股份；及(ii)倘賣方作出任何銷售或轉讓或出售，賣方將促使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承讓人按照與賣方提供者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作出承諾。

鑒於賣方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均由賣方持有，因此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要約。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持有之銷售股份除外）合共持有49,8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79%，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19,20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83%）及可換股票據。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i)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之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票息率為8%、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轉換為63,000,000股股份。

中泰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20**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與要約人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相同。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將於任何情況下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2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獲全額支付，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24,0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63,00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從而估值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75,600,000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67,850,514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可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0港元折讓約81.8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06港元折讓約80.2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85港元折讓約79.49%；及
- (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08,370,000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67,850,51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31.5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每股股份6.6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每股股份1.38港元。

### 要約之價值

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142,147,6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惟不包括作出新萃不可撤回承諾的新萃所持有之6,500,00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70,577,120港元，而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75,600,000港元，合共為246,177,120港元。

假設(i)於要約結束前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並無任何尚未轉換及仍待接納的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合共205,147,6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63,000,000股新股份，惟不包括由已作出新萃不可撤回承諾之新萃所持有之6,500,00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6,177,12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已獲中泰證券授予孖展融資250,000,000港元，以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融資。根據孖展融資安排，要約人已同意向中泰證券質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作為抵押品。

此外，要約人及中泰金融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泰金融已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2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票據及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行及要約人動用所得款項以結清第一批代價。要約人將動用發行第二批票據的所得款項以結清與要約相關的孖展融資中已提取的貸款。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及由Mega Start（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之49,693,600股股份已質押，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質押予中泰金融，以擔保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履約。此外，周先生已向中泰金融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履約。

要約人之一名股東陳虹女士為周先生之熟識。周先生知悉，林博士有意向出售其股份。作為一名執行董事及第二大股東，周先生向林博士推薦陳虹女士及其業務夥伴顏旭先生，以促進股份銷售，包括要約人自中泰金融取得充足資金。周先生認為，(i)顏旭先生及陳虹女士與其擁有類似的企業觀點，及因此為適合投資者；及(ii)顏旭先生及陳虹女士財務實力宏厚，故周先生同意為要約人提供擔保以促進股份銷售及取得充足資金。顏旭先生、陳虹女士及要約人均確認，彼等概無遵照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銷售股份及／或要約之任何指令及指示行事。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代價將全部由孖展融資進行融資。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要求中泰金融認購該等金額的第二批票據以結清要約人就要約根據孖展融資提取且到期應付的實際貸款金額。

寶積及中泰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 **接納要約的效果**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早（惟於收訖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包括香港境外居住者。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有關接納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有關接納要約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全部買方從價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乃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接納要約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可換股債券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如有）。要約人將承擔全部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中泰融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19,202,9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及可換股票據。

除(i)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將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74,285,714股股份；(ii)股份銷售；及(iii)下文所載陳虹女士出售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姓名	已售股份數目	買賣日期	每股股份售價
陳虹女士	142,000股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1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3.69港元
			42,000股股份作價每股3.70港元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419,202,914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b) 除(i)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將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74,285,714股股份；(ii)股份銷售；及(iii)本聯合公告「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陳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出售142,000股股份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股份買賣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孖展融資（據此要約人同意向中泰證券質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作為抵押品（誠如本聯合公告「財務資源確認」一節所披露））及認購協議（據此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及由Mega Start實益擁有之49,693,600股股份已質押，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質押予中泰金融，以擔保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履約）外，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娛樂及博彩業務；及(ii)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 股份買賣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69,308,914	65.04
陳虹女士	200,400	0.04	200,400	0.04
賣方	369,308,914	65.04	–	–
Mega Start (附註1)	49,693,600	8.75	49,693,600	8.75
小計	419,202,914	73.83	419,202,914	73.83
新萃 (附註2)	6,500,000	1.14	6,500,000	1.14
公眾股東	142,147,600	25.03	142,147,600	25.03
總計	<b>567,850,514</b>	<b>100.00</b>	<b>567,850,514</b>	<b>100.00</b>

附註：

1. 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Mega Sta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持有新萃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新萃持有的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摘自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94,857	195,562
毛利／(損)	(1,285)	77,072
除稅前虧損	(23,026)	(50,563)
年內虧損	(23,987)	(50,8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50,930	108,370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家國際業務公司及分別由顏旭先生及陳虹女士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顏旭先生。

顏旭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專業管理經濟師稱號。彼現任成都旭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現任四川旭和影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彼擁有20年中國房地產開發經驗及透過投資於多家公司及電影融資於娛樂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虹女士，46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亦為上海馬上飛揚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之天使投資人。陳女士為資深投資者，投資覆蓋技術及通訊領域。彼亦投資於多家中國基礎技術及／或通訊相關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

賣方、林博士、Mega Start及周先生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股份買賣協議」一節「代價及支付條款」一段。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娛樂業務。要約人亦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訂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待檢討有結果後，要約人可能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尤其是娛樂領域的業務機會），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撤資及集資，從而提升其整體增長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兩名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職務，而要約人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董事辭任及委任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配置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就要約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而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列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積」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銷售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向股東聯合發佈的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而言，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泰證券、中泰金融、顏旭先生、陳虹女士、賣方、林博士、Mega Start及周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最高總代價443,170,696.8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轉換為合共63,000,000股股份之8%票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中泰融資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款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為55,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到期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轉換為合共159,000,000股股份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29,650,000港元本金額仍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特權、擔保或權利限制、關連權利或責任（包括任何就此訂立有關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筆代價」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第一筆代價222,000,000港元
「第一批票據」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向中泰金融發行的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非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林博士」	指	林英樂博士，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新萃不可撤回承諾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孖展融資」	指	中泰證券授予要約人之250,000,000港元孖展融資，以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融資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

「新萃」	指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
「新萃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新萃就其持有之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之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萃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款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約227,037,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369,308,914股股份，即相當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所持或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的股份數目，而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第二筆代價」	指	最多為221,170,696.80港元之代價結餘（扣除第一筆代價），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股份買賣協議」一節「代價及支付條款」一段所述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償付
「第二批票據」	指	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根據認購協議向中泰金融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非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中泰融資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銷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林博士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中泰金融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向中泰金融發行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控股股東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就其所持可換股票據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泰金融」	指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顏旭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顏旭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不包括林博士及周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不包括林博士及周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英樂博士、徐建明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博士及周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博士及周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